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簽帳金融卡使用手冊

目錄

02	認識本行簽帳金融卡
03	簽帳消費
03	卡片毀損及掛失
04	帳單及繳款
05	各項費用
06	現金回饋
06	卡片附加服務
07	簽帳金融卡小常識
07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除另有約定，使用手冊幣別為新臺幣※

認識本行簽帳金融卡

■卡片正面

①卡號　②啟始月/年　③有效月/年　④英文姓名　⑤信用卡國際組織標誌
⑥金融卡帳號　⑦PAYPASS感應交易標誌

■卡片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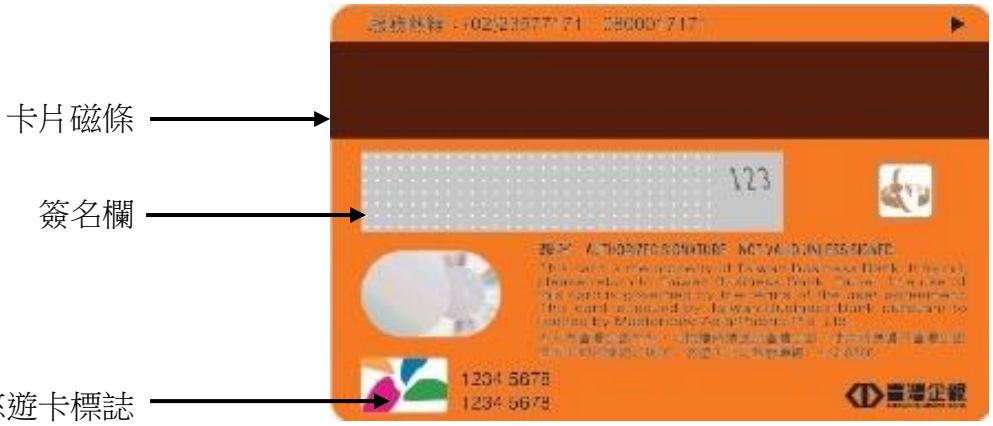

(悠遊 Debit 卡適用)

■收到新卡應注意事項：

1.請核對卡片左下角金融卡帳號與您的存款帳號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請洽原申請分行辦理。
2.收到卡片確認資料無誤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
3.即時卡(存款開戶立即領取卡片者)卡片正面左下方不印英文姓名；非即時卡卡片正面左下方列印英文姓名，請檢查是否與護照相同？
4.即時卡啟用後，金融卡功能立即生效，惟簽帳消費功能次次日才生效。
5.倘欲變更卡片密碼，步驟如下：
(1)晶片密碼（6至12位數）：本行ATM插入簽帳金融卡→選擇語言→中文→輸入晶片密碼→其他服務→密碼變更→晶片密碼變更→輸入新晶片金融卡密碼→再輸入一次新密碼→完成
(2)國外密碼（4位數）：本行ATM插入簽帳金融卡→選擇語言→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其他交易→密碼變更→跨國提款密碼變更→輸入自訂「跨國提款」密碼→再輸入一次新密碼→完成

簽帳消費

■簽帳流程

1.可於國內、外貼有 VISA 或 標示的商店消費簽帳。
2.消費簽帳額度每日累計限額10萬元。
3.拿到簽帳單時，請您確實核對簽帳單上卡號、簽帳金額是否正確，若核對無誤，請於簽帳單簽名處簽名，筆跡需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4.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存根聯及您的簽帳金融卡。

■其他應注意事項

1.不要隨便把自己的簽帳金融卡號碼讓別人知道，以免他人冒用您的卡號進行網路交易。
2.交易時，請避免卡片離開您的視線，因為這會增加信用卡偽造集團偽造相同卡號信用卡的機會。
3.如簽帳單因故需重寫或取消交易時，請務必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確定原簽帳單已撕毀或者確認原簽帳單已全部逐一更正，才不致於引起日後帳單金額不符之糾紛。
4.勿隨意在空白或未填妥金額的簽帳單上簽名，請保留簽帳單存根聯。
5.限本人在有效期間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6.為確保交易安全，本行設有電腦交易警示系統，並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進行核對照會。如有無法照會之緊急狀況，將自動控管簽帳金融卡，以遏止異常交易之進行。您隨時可以來電客服中心瞭解您的用卡情形。

卡片毀損及掛失

■卡片損毀如何換發

卡片如有損毀、破裂、簽字模糊或磁條消磁，可將卡片剪斷後逕洽本行辦理換發新卡。

■卡片掛失

1.卡片若有不慎於國內外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電洽0800-01-7171、(02)2357-7171或(02)8066-1010辦理掛失通報。
2.卡片若不慎於國外遺失，亦可向當地信用卡組織服務中心或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或撥回國內由本行竭誠為您服務。
   - 本國財金公司24小時服務專線：886-2-2630-6336(掛失專用)
   - MasterCard國際組織服務電話：00801-10-3400(臺灣地區)、+1 6367227111(臺灣以外地區)
   - VISA國際組織服務專線：0080-1-444-123 (臺灣地區)；臺灣以外地區，請上VISA國際組織官網，查詢當地緊急服務中心電話尋求支援。
3.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4.本人申請卡片掛失申請補發，請攜帶身分證及印鑑洽鄰近分行辦理。

帳單及繳款

■認識您的帳單

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係將您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消費明細列印於該繳款通知書。

①重要訊息欄　②繳款截止日　③結帳日　④本期應繳總金額　⑤循環信用利率　⑥帳單內容

■帳單週期

若您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1日，則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5日。

若您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7日，則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1日。

如您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接獲帳單，請儘速與本行連繫，您也可以利用網路銀行補印當期帳單消費明細及繳款單。

■帳單金額與實際消費金額不符合怎麼辦

1.若您對帳單上之消費明細有任何疑問時，請於當期交易明細帳單寄發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複查。通常導致帳單不符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 收單機構或特店作業上的錯誤。

＊ 持卡人忘記自己有這筆消費。

2.如果是收單機構、特店作業上的錯誤或是卡片遭偽冒用，則相關處理費用均由本行負擔，但若萬一是持卡人自己忘了有這筆消費而要求本行調閱簽帳單，最後確認這筆交易無誤時，則持卡人須負擔

調閱簽單的費用。

各項費用

■各項服務費用

項目	費用說明
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為5元
國內跨行轉帳	1.500(含)元以下，每一存款帳戶，每日優惠1次免收手續費，逾1次者，每筆10元(當日未使用之優惠次數不累計至隔日使用)。 2.501元至1,000(含)元以下，每筆10元。 3.逾1,000元以上，每筆15元。 跨行繳費：每筆15元。
國內跨行存款	每次為15元
國外提款	75元+交易金額1.55%
消費扣款手續費	免費
卡片解鎖	免費
舊卡換發新卡	每次為100元，本費用於申請時向立約人收取。
掛失補發費(含掛失費)	每卡200元(倘簽帳刷卡消費功能已停用，則視為一般晶片金融卡)。
國外簽帳手續費	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 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 且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
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100元。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寄最近3個月內帳單免收，超過3個月，每次每月份帳單100元。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手續費	單筆交易金額1元~1,000元：每筆2元；1,001元~10,000元：每筆7元； 10,001元~50,000元：每筆10元；50,001元~100,000元：每筆20元； 100,001元(含)以上：每筆35元。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手續費	每筆10元。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各項費用手續費	交通違規罰鍰：每筆20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每筆交易金額x1%。 中華電信資費：每筆10元。 汽(機) 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每筆20元。 綜合所得稅：依貴行當年度規定。

■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年利率15%計付利息予貴行。

現金回饋

■現金回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刷卡消費金額之0.5%，無回饋上限限制，回饋金額將於次期撥入持卡人之存款帳戶(現金回饋係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不計算現金回饋項目：核定稅額及罰款(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所稅、汽機車燃料稅、交通違規罰款等)、信用卡買基金、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金、年費、掛失、信用卡預借現金金額、信用卡各項手續費、信用卡各項利息、退貨交易、爭議款、違約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如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台北市水費、台灣省水費等)、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如醫療費、電信費、有線電視費用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消費(如便利超商、餐飲店、停車費等)、E政府服務平台、i繳費網站/APP、醫指付APP、e-Bill全國繳費網等】、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如eToro或類似平臺)交易款項、本行分期付款每期入帳之款項、本行零利率分期付款之消費、帳務調整金額，及其他於臺灣企銀官網公告之排除項目等。

卡片附加服務

■高額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以本行簽帳金融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25足歲未婚子女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團費，即可免費享有下列保障：

1.旅遊平安險：新臺幣750萬元。

2.傷害醫療險：最高新臺幣10萬元。

3.移靈費用：最高新臺幣3萬元。

4.班機延誤(每一事故／家屬合計)：最高新臺幣7,000元/14,000元。

5.行李延誤(每一事故／家屬合計)：最高新臺幣7,000元/14,000元。

6.行李遺失(每一事故／家屬合計)：最高新臺幣20,000元/40,000元。

7.劫機險：每日最高新臺幣5,000元。

※理賠申請請參閱保險證。

■緊急支援服務

・MasterCard國際組織服務電話：00801-10-3400(臺灣地區)、+1 6367227111(臺灣以外地區)

・VISA國際組織服務專線：0080-1-444-123 (臺灣地區)

臺灣以外地區，請上VISA國際組織官網，查詢當地緊急服務中心電話尋求支援。

★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須自行負擔諮詢以。

外之費用。本行、信用卡國際組織並不涉及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所衍生的一切糾紛。

簽帳金融卡小常識

■郵購或電話購物

僅需提供您的卡號、卡片有效期限、姓名、地址等資料，並請保留訂購單或相關文件影本以便對帳。郵購商品，若因郵寄尚未收到貨品而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卻已出現費用時，請先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若確定未曾簽收貨品，可洽請發卡單位協助處理。

■支付小費

在出國旅遊時，某些國家或地區有支付小費的習慣，而在簽帳單的設計上以預留小費（TIP）及總金額（TOTAL）二欄空白，由您自行填上小費金額，及加計消費後之總金額，再簽名。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簽帳金融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存款帳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行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357-7171。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

	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本行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本行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本行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本行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本行。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本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本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600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客戶申訴與服務專線

02-2357-7171或0800-01-7171

本行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